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186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賴品好、林宜瑾等 17 人，有鑑於為落實國家永續發展、環境政策，行政院進行組織改造擬將國家公園、國家自然公園、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維護及發展業務將納入新設之國家公園署。為確立組織業務職掌、相關人員之規範，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規定，擬具「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」草案，以推動生態保育、地區發展、國家保育能量提升，同時加強「在地人才培育」及「區域群體對話」任務，真正創造台灣區域永續新未來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本署之權限職掌。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本署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(草案第三條)
- 四、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(草案第四條)
- 五、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。(草案第五條)
- 六、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(草案第六條)。

提案人：賴品好	林宜瑾			
連署人：羅致政	張廖萬堅	吳思瑤	莊瑞雄	蘇巧慧
	王美惠	許智傑	沈發惠	陳培瑜
	洪申翰	羅美玲	陳秀寶	湯蕙禎
				林靜儀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

條 文	說 明
<p>第一條 內政部為辦理國家公園、國家自然公園、濕地及海岸管理業務，特設國家公園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。</p>	<p>國家公園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</p>
<p>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國家公園、國家自然公園、濕地與海岸管理政策之規劃、管理及推動。 二、國家公園、國家自然公園、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範圍之選定、劃定、變更及廢止。 三、國家公園、國家自然公園、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之生物多樣性保育及研究、遊憩管理、教育、環境景觀風貌、設施維護之審核、督導及推動。 四、國家公園、國家自然公園、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內自然與人文資產之調查、研究、教育、審核、督導及推動。 五、國家公園、國家自然公園、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內資源保育、經營管理之國際交流、合作、宣導之規劃及推動。 六、結合在地社區居民、原住民族與國內民間團體、學校參與永續共榮發展之規劃、對話、協調及推動。在地環境資源人才之培育。 七、國家公園、國家自然公園、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提供國內外生物科學（技）研究基地之規劃、協調及推動。 八、國家公園、國家自然公園、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作為環境倫理教育、人文資產教育之規劃及推動。 九、其他有關國家公園、國家自然公園、濕地及海岸管理事項。 	<p>本署之權限職掌。</p>
<p>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</p>	<p>本署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</p>
<p>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</p>	<p>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</p>
<p>第五條 本署為應各區域生態與人文特性、轄區業務需要，得設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國家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第一項規定本署依職掌所設附屬機關。 二、為促進原住民族就業，保障原住民族工作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自然公園管理處。 前項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管理處，其預算員額中具有原住民身分者不得低於六分之一。但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，俟非原住民族人員出缺後，再行進用。</p>	<p>權，爰規定第二項。惟為避免影響現行用人制度，於但書規定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，俟非原住民族人員出缺後，再行進用。</p>
<p>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</p>	<p>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，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、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，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。</p>
<p>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</p>	<p>本法之施行日期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